

关于卧龙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卢燧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作关于卧龙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十三五”工作回顾

2020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政府及财税部门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严峻复杂国内外形势，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实体经济减负增效，同时，全面开展综合治税活动，强化财政管理，深化财政改革，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统筹安排支出进度，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前提下，确保了各项重点支出需要。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年初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40650 万元，实际完成 14106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3%，同比增长 8.3%。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62509 万元，同比

增长 13.3%。

●区本级。年初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19005 万元，实际完成 120605 万元，为预算的 101.3%，同比增长 7.9%(区乡财政体制改革后街道景区收入全部并入区本级)。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84500 万元，执行中，由于中央、省、市增加补助、下达乡镇补助、使用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支出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384000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29804 万元，达到 413804 万元，实际完成 3818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2.3%，同比增长 10.4%。

2、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年初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0000 万元，实际完成 41058 万元，为预算的 136.9%，增长 66.9%。

年初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30000 万元，实际完成 39900 万元，为预算的 133 %，增长 62.2%。

3、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年初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28551 万元，实际完成 136804 万元，为预算的 106%，增长 1.6%；支出预算为 119849 万元，实际完成 116569 万元，为预算的 97.3%，增长-2.5%。

4、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年初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13504 万元，实际完成 1000 万元，为预算的 7.4%；支出预算为 13504 万元，实际完成 300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现行我区预算管理体制，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部纳入区本级管理。

上述情况均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以及与省市财政结算后还会有一些变动，决算结果届时再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二）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20.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4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8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17.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08 亿元。各项债务余额均低于核定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三）2020 年主要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多、压力大，是多年未有的。区政府及财税部门，加强谋划，理清思路，克服经济下行及结构性减税等压力，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着力落实“六保”任务，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财政形势逐季好转，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有力推动经济恢复和社会大局稳定。

1、立足稳中求进，在提升财政实力上体现了新作为

一是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援企稳岗兜底等一系列支持政策，会同税务、行业主管等部门做好政策宣传、辅导、细化和执行，为企业“松绑”让利，全年新增减免税费 1.2 亿元，把减税降费的“减法”变成培植财源扩大税基的“加法”，进一步激发了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发展后劲。二是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企业发展。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问题，采取企业、资金池、银行签署三方协议的模式，累计发放“过桥”贷款超 3 亿元；支持 16 家企业科技创新贴息 1844 万元，支持 59 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资金 1500 万元，拨付 2 家企业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 997 万元。三是依法依规应收尽收。采取“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工作总方针，组织税务、住建、交通、三产及乡镇街道景区强化重点税源的征管工作，紧盯房地产、建筑行业、专业市场做好重大项目的跟踪服务，全年通过依法依规征管增加税收收入 14166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41068 万元，同比增长 8.3%，增幅位居全市 13 个县市区第二，总量位居第三。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1829 万元，同比增长 10.9%，增速位居全市第一。四是积极协调土地收入和非税收入。第一时间跟进对接市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协调土地出让区级分成部分，全年土地出让分成收入 66170 万元，是 2019 年的近 4 倍；非税收入完成 49239 万元，为年度预算 42200 万元的 116.7%，同比增长 3.8%。

2、立足提质增效，服务经济发展上体现了新举措

一是加大对重点项目的财政引领支持。合理制定了水系连通项目区级资金配套方案，有效配合了项目申报；通过注入资本金方式，支持卧龙岗文化园项目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融资，确保了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争取市财政的大力支持，创新重点项目投资模式，为 S234 鸭河快速通道、完全学校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二是增强对重点税源和重大项目服务意识。走进卧龙岗文化园、S234 鸭河快速通道、S329、完全学校、达士营特色小镇、水系连通等项目指挥部进行现场办公，确定财政资金保

障计划；与税务等部门一起走进河南工院、卧龙农村信用联社、王村钢材市场、果品市场、砂石公司等地，做好综合协税护税工作。三是配合相关部门抢抓机遇争取项目和资金。围绕国家支持的重点领域，谋划包装一批项目，积极汇报对接，最大限度争取“政策红利”，资金争取总量达到 34.1 亿元，比去年同期 29.51 亿元增加 4.59 亿元，增长 15.6%；积极到省财政厅预算局争取到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26307 万元，争取数量居 13 个县市区第三位；争取到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5612 万元；共为 7 个项目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96 亿元。四是 PPP 项目高起点有序推进。2020 年以前卧龙区未落地一个 PPP 项目，财承空间闲置。今年，加大了 PPP 工作力度，围绕全区重点工作，谋划 PPP 项目 7 个，总投资 94.8 亿元，其中，进入财政部项目管理库有 5 个，进入财政部储备清单 2 个。

3、立足民生优先，在保障重点支出上取得了新成效

一是持续支持卫生健康投入。筹措卫生健康支出资金 6.1 亿元。其中，拨付各类基本医疗保险资金 3.1 亿元；拨付各类疫情防控资金 9426 万元；拨付基本卫生服务资金 6261 万元；拨付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资金 6817 万元；拨付儿童计划免疫、艾滋病防治、两癌筛查、计划生育等各类卫生专项资金 7341 万元，为全区城乡居民提供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二是持续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投入。筹措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8.2 亿元。其中，拨付城乡低保户、特困救助资金 7750 万元；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资金 3.89 亿元；拨付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义务兵优待金、退伍军人安置和优抚对

象抚恤补助等资金 7080 万元，拨付各类就业资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资金 2284 万元；拨付临时救助、艾滋病及致孤单亲生活补助、孤儿、流浪乞讨人员、高龄老人、残疾人各类补贴等资金 2252 万元，确保了各种补贴足额发放，为全区城乡弱势群体和受灾群众提供了有效的生活救助。三是持续支持教育事业投入。筹措教育资金 10.4 亿元。其中，拨付“两免一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 1.48 亿元；拨付校舍维修改造、高中助学金、民办教师补贴、学前教育幼儿生活补助等资金 4178 万元；拨付在职教师工资 4.52 亿元；拨付完全学校建设债券（含抗议特别国债）资金 2.1 亿元；拨付学校薄改和维修资金 3300 万元，保障了学生正常接受教育，教师工资按标准发放，改善了办学条件，确保了师生队伍稳定。四是支持对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的投入。筹措农林水资金 6.6 亿元。其中，拨付国储林项目青苗补偿、东改线月季带升级改造、乡镇造林补助区资金 3553.8 万元；拨付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项目资金 4382 万元；拨付白河干流卧龙区段防洪治理工程资金 4992 万元；拨付移民避险解困资金 5859 万元；拨付 S329 干线公路建设资金 2974 万元；拨付 S237 干线公路建设资金 5209 万元；拨付谢庄康营至王村乡罗冢战备公路项目资金 7598 万元；拨付各级扶贫资金 4876 万元；拨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736 万元；拨付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7789 万元；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7189 万元，切实落实各项惠民政策，支持水网、林网、路网建设。

4、立足深化改革，在提高管理水平上迈出了新步伐

一是修订完善相关制度。修订完善了《卧龙区调整区与

乡镇街道景区财政体制实施意见》《卧龙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卧龙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卧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卧龙区区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卧龙区区直机关异地任职（挂职）干部交通保障暂行办法》《卧龙区公车改革后乡镇公务出行配套办法》《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区直驻村帮扶人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卧龙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确保有章可循。

二是切实做好扶贫资金和财政直达资金拨付监管工作。及时对扶贫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下达指标及时接收分配，密切与上级财政部门和对口科室的沟通联系，对资金使用部门做好日常监督指导，把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切实做好扶贫和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工作。

三是加强资金监管，发挥政府采购、投资评审“过滤器”作用。完成政府采购立项备案预算 32890 万元，中标金额 30600 万元，节支 2290 万元，节支率 6.9%；围绕老旧小区改造、完全学校建设、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等重大项目，完成 309 个项目评审任务，评审金额 22.53 亿元，审定 20.1 亿元，审减金额 2.43 亿元，综合审减率 11%。

四是落实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开展各类存量资金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和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制定了《卧龙区开展各类存量资金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全面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累计收回存量资金 2.4 亿元，调整用于民生和重点项目支出。

五是积

极清欠、化解债务，切实防范财政风险。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按规定时限圆满完成，共完成清欠 6540 万元；按照省市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有关精神，每月各单位在隐性债务监测平台进行债务申报，按计划化解债务，基本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六是国有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正有序推进。拟定了《公司重组实施方案》《债务化解方案》，2021 年 1 月 21 日，南阳众益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市晨晖文化旅游发展开发有限公司、南阳卧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平台公司在南阳日报刊登《平台公司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公告》，目前，正在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做好转型后新公司的造血功能，实现公司保值增值。七是财政精细化管理程度进一步提高。完善“财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预算编制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更加精细；国库集中支付进一步细化，所有预算部门全部公开了部门预决算；电子化支付改革提高了工作效率；“一卡通”发放惠民补贴的范围进一步扩大；研究制定区直机关干部职工个人社会保险费及职业年金扣缴具体实施办法，解决个人社保及职业年金无法代扣问题；对各类民生类资金采取台账式管理，按月按需精准拨付；在保证乡镇街道景区基本支出外，建立重点项目指标点对点调拨机制；发挥财政监督作用，依法理财进一步加强；坚持政治与业务学习相结合，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财政工作。

（四）“十三五”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回顾

2020 年财政预算任务的圆满完成，标志着“十三五”期间我

区财政发展迈上了新台阶。回顾过去的五年，是我区财政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五年，也是财政经济提质增效、跨越发展的五年。五年来，财政工作始终注重科学发展，坚持兜住“三保”底线和服务经济发展大局，沉着应对复杂变化的发展环境和严峻挑战，经过五年努力奋斗，财政收支规模实现快速增长，财政实力得到稳步提升。

——财政实力明显增强的五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步增长，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物质基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2015 年的 96726 万元到 2020 年 141068 万元，5 年间增长了 1.45 倍，年均增长 7.8%。财政实力持续增强，为落实各项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的五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持较高强度，有力保障全区各项事业发展需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2015 年的 296600 万元到 2020 年 462509 万元，五年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了 1.56 倍，年均增长 9.3%。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显著提高，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完善，保障性住房建设投入不断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惠农补贴持续增加。

——财政改革创新活力增强的五年。坚持把推进体制、机制和制度创新作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的重要动力和手段，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投资评审、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改革和财政信息化建设扎实推进，各项税制改革政策有效落实，财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活力明显增强。

2020 年财税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区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依法监督、悉心指导的结果，是全区各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一是拉动财政收入增长的一次性收入因素较多，全区耕地占用税、房产建筑业税收增收额占全部税收增收额的比重偏大，而工商业长效税源尚未成为增收的主力，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仍需巩固；二是随着一些收费项目的清理和取消，非税收入呈现低速增长或负增长态势；三是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刚性支出不断增长，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四是预算执行约束力度不够，财政支出绩效有待提升，财政监管还需进一步加强，等等。面对这些困难，我们将以积极的姿态、改革的思维、务实的举措积极应对并加以解决。恳请各位代表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国际环境依然复杂多变，疫情防控仍存在不确定性，由于 2020 年一、二季度基数陡然下降，2021 年经济增速可能呈现前高后低态势。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部分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比较困难，投资增长动力不强，国内有效需求释放不够，“卡脖子”问题依然突出。

2021 年财政收入将恢复增长，但是由于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等应急性政策不再实施，这些一次性措施增加的收入将大幅减少，实际可用财力将更加紧张。同时，各领域财政刚性支出增长较快，支出压力增大。总体来看，2021 年数据可能好看，但是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面临的挑战可能更大、日子可能更

加难过。但我们更要认识到，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疫情的冲击是短期的、总体上是可控的，要变压力为动力，善于化危为机，危中寻机，继续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全力以赴做好财政各项工作。

（一）财政预算安排指导思想

编制 2021 年区本级预算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围绕建设“首善之区、美丽卧龙”目标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关键在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实施“三网四化五极”引领战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坚持过紧日子；强化零基预算理念，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综合考虑经济增长、物价水平、税收与非税收入政策变动等因素，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 8%。各乡镇收支预算的具体安排由同级人民政府报同级人大审议批准，并将人大批准的预算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2021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建议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152350 万元，增长 8%。其中：税收收入拟安排 103600 万元，增长 12.8%；非税收入拟安排 48750 万元，下降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132605 万元，增长 9.9%，其中：税收收入拟安排 83855 万元，增长 11.8%；非税收入拟安排 48750 万元，增长 6.9%。

结合至目前收到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数据，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均衡性转移支付以及结算补助，减去体制上解和补助下级支出后，区本级财力预计为 327838 万元（含区乡财政体制改革后街道景区财力 17838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财力增加 43338 万元，增长 15%，全部安排支出。

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03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792 万元，教育支出 8461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668 万元，农林水支出 288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40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6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3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6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70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74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08 万元，预备费 8000 万元。

按照省市财政部门通知，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指标 1235 万元编入年初预算，加上本级财力性支出 327838 万元和上年结转资金 30664 万元，测算 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预计为 359737 万元。

2.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021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拟安排 160000 万元（含市土地收益预计分成 130000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预计 30000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收入全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资金，用于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和保障房资金后，主要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支农支出、城市建设支出和其他支出。

3.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2021 年区本级社保基金收入预算拟安排 138385 万元，支出预算拟安排 126474 万元。

4.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2021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拟安排 500 万元，支出预算拟安排 500 万元。

三、2021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1 年是巩固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的关键之年，是“十四五”起步之年。我们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工作，坚定信心，鼓足干劲，真抓实干，推动高质量发展。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服务抓落实，提升发展动力

一是继续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税源培植和依法治税力度，集中精力抓好卧龙岗西南片区、S234 鸭河快速通道、完全学校区域以及龙王沟风景区、独山区域、紫山区域等优势区域的土地收储及出让工作，以增加我区土地出让收入，实现一般公共预算和基金预算稳定增长；二是

积极向上级争取转移支付，把卧龙区的财政困难现状和支出责任事实向上级汇报，争取上级支持，逐步消化我区承担的市区共建项目垫付的暂付款项；三是建立常态化项目储备机制，根据我区实际情况认真做好项目谋划，形成“使用一批、申报一批、准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梯次布局，实现“由资金等项目”向“由项目等资金”的转变。发挥好债券资金在重点项目建设中的作用，发挥好财政在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中的作用；四是充分利用财承空间，有效推进 PPP 项目融资，推动已谋划的 PPP 项目尽快落地，改善卧龙区基础设施条件，助推卧龙区乡村振兴；五是制定出台促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良性运作的政策和机制，利用国有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平台公司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

（二）强化兜底保民生，提升保障能力

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树牢长期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继续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确保国家制定的基本民生、工资政策落实到位；支持乡村振兴，加大农业生产设施和乡村生活设施建设投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形成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大支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力度，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继续做好经费保障工作，确保疫情防

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推动义务教育城乡均衡发展，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增进民生福祉。

（三）强化绩效促改革，提升监管水平

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落实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使财政运行机制更加高效；强化零基预算约束，打破各部门原有的支出基数，以零为基数重新核定预算支出；继续完善“四本”预算的有机衔接，统筹各项收入保障财政支出，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健全“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促使单位“要我有绩效”向“我要有绩效”转变，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继续做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

环境工作；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建立执行进度惩戒机制，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优化上级专项审批流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专项资金清理盘活力度，通过科学调度、依规盘活，解决账面资金长期沉淀问题；从严管控暂付款规模，

制定切实可行的暂付款消化计划；硬化预算执行约束，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预算，维护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四）强化措施防风险，提升防范能力

坚决防范金融债务风险，督促债务单位按计划化解隐性债务，推动存量债务有序下降，坚决杜绝债务增量；支持平台公司拓宽收入来源，以市场化合规方式提前谋划筹措偿债资金；将债券管理由注重前期的“借、用”向“借、用、管、还”并重转变，实行“一竿子插到底”穿透式监控，规范债券使用管

理；推进平台转型发展，做好经营性资产清查，加快完成经营性资产统一集中管理，通过打造经营板块、做大资产盘子、做活经营收入、提升信用等级，逐步实现国有企业“去平台、市场化”，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推广应用国库电子化支付；规范财政库款和银行账户管理，全面清理、限期收回已经发生的往来财政借垫款，进一步加大清理力度；建立全方位、多角度、动态化的财政资金监管体系，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纪检、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阳光理财，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各位代表，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恪尽职守，忠诚担当，努力开创新时代财政改革与发展新局面，为建设“首善之区、美丽卧龙”做出应有的贡献！